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告 翰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均宸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詩涵、王兆騏、楊瓊華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王詩涵、王兆騏、楊瓊華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,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王詩涵應給付原告1,880,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王兆騏應給付原告1,880,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上開先、備位聲明間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，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,880,773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80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